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2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越功	张花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hangg@yongtaitrans.com	zhanghl@yongtaitr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通过不断整合业内优质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相关资源，依靠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仓储堆存、境内运输、关务服务、单证服务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化工物流服务业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利用公司现有仓储及道路运输资源开始逐步向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延伸，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源使用率的同时，为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储备大量潜在货源，逐步形成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上述两类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一、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一）服务内容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客户下达委托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港口政策、航线资源、货物特征后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跨境化工物流服务，自身并未拥有船舶等跨境运输工具，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海运服务。公司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司根据业务量及业务范围直接选取具有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船公司作为承运人，或通过已办理登记备案的船务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选择具有船舶经营资质的船公司实际承运，提供国际海运服务最终的实际承运人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以化工企业、贸易商等直接客户为主。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利用现有相关资源，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的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自有的“运化工”平台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订单跟踪等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3）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涵盖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至货物装运出港、最终到达收货人手中的全程服务，收取的费用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务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二、供应链贸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的运营情况开展了供应链贸易服务，并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对有关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逐步剥离或减少了与主业协同度不高的粘胶纱、橡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进一步聚焦优势业务品类，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品类涵盖农药等化工品、零公里二手车（含新能源汽车）、高端细分镁产品等。

一方面，公司持续利用上市公司自身的平台资源优势与管理优势，与业内运营多年的相关资源方强强联合，在采购端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与购货能力，结合自有仓储资源能力通过向上游大型供应商集中采购，销售给下游客户赚取一定差价，如镁及其相关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全链条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优势，结合国家出口结构的调整，积极介入零公里二手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出口贸易领域，以购销加物流的综合服务方案来满足海外客户的多样化合作需求。公司开展该类业务除赚取贸易环节一定的购销差价外，还新增了跨境汽车物流综合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物流服务范围，形成出口业务与跨境物流业务的有效协同。

除此之外，公司利用多年来在化工物流相关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通过整合上下游购销需求，也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关代理采购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同时依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来提供仓储、物流等综合性服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826,905,955.70	3,918,129,226.64	−2.33%	2,192,992,9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499,440.43	1,753,819,462.88	−3.55%	1,634,046,971.0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899,221,052.08	2,198,995,349.40	77.32%	3,011,902,6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76,342.74	149,961,759.44	−41.47%	293,872,4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44,501.75	119,060,568.57	6.62%	278,270,7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13,983.97	411,371,890.27	−208.88%	265,255,49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4	−40.28%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44	−40.28%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8.88%	−3.80%	22.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0,648,160.17	1,178,453,917.21	1,134,019,467.57	916,099,50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46,140.85	27,266,759.89	28,674,172.41	−2,710,7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45,917.33	22,046,957.09	18,405,916.88	54,945,7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6,522.08	68,090,120.51	−578,684,779.83	418,267,197.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	32,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永泰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	6,550,000	不适用	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2,989,453	0	不适用	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2,859,477	0	不适用	0	
该图樑	境内自然人	2.39%	2,480,000	2,450,000	不适用	0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325,581	0	不适用	0	
彭勤华	境内自然人	1.93%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	
赵伟亥	境内自然人	1.60%	1,659,097	0	不适用	0	
周士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659,09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7.12%的股份。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5%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9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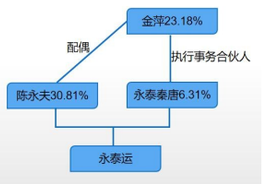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同意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61,482,54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6、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公司副总经理周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8、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8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9、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10、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1、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2、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13、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14、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2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启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2024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华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萍）》、《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启军）》。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务实高效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始终保持发展定力。公司总经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公司经营管理等职责。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据此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4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在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具体实践和绩效，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4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回避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4月延长至2027年4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8、《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0、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2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